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6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教評會核備
105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8日院教評會修正後核備
110年12月0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7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一) 院長(兼召集人)。

(二) 各系級單位主管得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組成單位自所屬專任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每一單位得至少有一位代表。

前項教授人數不足五人者，由院長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院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每屆委員名單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校級教評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級教評會)所送有關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違反義務之處理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

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級、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校級教評會推薦。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所級、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本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應先由系、所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本會審查。

第六條 本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